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证书编号: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4号

|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暨理单位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施工单位 YX划市深汕特別合作区赤石街道新城村附近 | | 1. 744 |
|---|------------|--|
| 世理单位 四川供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施工单位 中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施工的段 添加施工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 高压旋喷柱及旋喷柱灌浆900根,旋挖工程柱约1400根 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8台、旋挖机12台、搅拌机4台 作业时间 2025年3月14日12时至2025年3月16日6时 18855527880 1.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批民。 基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 18181436491 发证日期 2025−03−12 1.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抗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星间 7048(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除分, 股份、 投入或价值,并在施工现场里域介值,是成价值,并在施工现场里域介值,并在施工现场里域介值,并可以通过的原址, 10000710921189P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工程名称 |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SSZFSG1标 |
|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710921189P 施工地址 施工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 作业内容 高压旋喷桩及旋喷柱灌浆900根,旋挖工程柱约1400根 作业时间 7年业时间 7年上方式 7年上方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施工地址 | 监理单位 |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施工阶段 作业内容 高压旋喷桩及旋喷桩灌浆900根:旋挖工程桩约1400根 作业方式 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8台、旋挖机12台、搅拌机4台 作业时间 2025年3月14日12时至2025年3月16日6时 项目负责人 作业时间 2025年3月14日12时至2025年3月16日6时 项目负责人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备 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 18181436491 2025-03-12 1.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须接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的实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是问 7048(A)、夜问 5548(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往房和域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作业内容 | 施工地址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新城村附近 |
|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2025年3月14日12时至2025年3月16日6时 项目负责人 张大祥 电话 18855527880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明确工址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批民。 基 | 施工阶段 | 基础施工阶段 |
|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 2025年3月14日12时至2025年3月16日6时 项目负责人 张大祥 电话 18855527880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明确工址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查 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 18181436491 发证日期 2025-03-12 1.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产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按检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按检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为定,即是间 70dB(A),夜间 55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原分法验证,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作业内容 | 高压旋喷桩及旋喷桩灌浆900根;旋挖工程桩约1400根 |
| 项目负责人 张大祥 电话 18855527880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酱 | 作业方式 | 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8台、旋挖机12台、搅拌机4台 |
|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抗民。 | 作业时间 | 作业时间 2025年3月14日12时至2025年3月16日6时 |
| 2.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酱 | 项目负责人 | 张大祥 电话 18855527880 |
| 发证日期 2025-03-12 1.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须提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注建数济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 | 2.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3.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4. 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6. 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是,要轻拿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 |
| 1.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须提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所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所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所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所有。 | 备 注 |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 18181436491 |
| 注意事项 2. 施工单位须提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 发证日期 | 2025-03-12 |
|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 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 近居民。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 意事 | 2. 施工单位须提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 |
| 法律救济 | 5700 50000 |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 法律救济 | The state of the s |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证照有效期:2025-03-10